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兩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不同買方訂立(1)綠昭出售協議及(2)綠奕出售協議，據此，根據各份出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股權。

(1) 招聯綠昭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1訂立綠昭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1已同意購買綠昭股權（相當於招聯綠昭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招聯綠昭間接擁有位於中國之總裝機容量約270兆瓦之8個發電站。

於完成招聯綠昭出售事項後，招聯綠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招聯綠昭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2) 招聯綠奕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2訂立綠奕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買方2已同意購買綠奕股權（相當於招聯綠奕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7,500,000元。招聯綠奕間接擁有位於中國之總裝機容量約270兆瓦之8個發電站。

於完成招聯綠奕出售事項後，招聯綠奕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招聯綠奕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招聯綠昭及招聯綠奕持有常州冉宸合共36.45%之實際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招聯綠昭出售事項與招聯綠奕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為單一交易。

由於有關(1)招聯綠昭出售事項及(2)招聯綠奕出售事項（按合併計算基準）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1)招聯綠昭出售事項及(2)招聯綠奕出售事項（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不同買方訂立(1)綠昭出售協議及(2)綠奕出售協議，據此，根據各份出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股權。

(1) 招聯綠昭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1訂立綠昭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1已同意購買綠昭股權。

綠昭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綠昭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1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1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綠昭出售協議之主體事項

綠昭股權，相當於招聯綠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將於綠昭出售協議生效後15個營業日（即簽立綠昭出售協議之日期）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1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招聯綠昭之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招聯綠昭之資產淨值及業務前景。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綠昭出售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於完成日期，招聯綠昭為根據中國法律有效註冊成立及繼續為一間存續的公司，並持有所有必要政府許可、證書及其他批准（其均仍屬有效），以按其營業執照所准許進行合法及正常業務營運；
- (b) 招聯綠昌已接獲招聯綠昭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而所有該等數據及資料屬完整、真實及準確；及
- (c) 轉讓或接受綠昭股權（如適用）已經綠昭出售協議各訂約方之內部決策機關批准。

完成

綠昭出售協議須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完成：

- (a) 綠昭出售協議生效；
- (b) 賣方已向買方1提供載列招聯綠昭之資產、負債及業務營運之清單；
- (c) 賣方已向買方1提供有關招聯綠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辭任之文件於完成日期生效；及
- (d) 賣方已提供招聯綠昭之各項許可證、公司文據及其他文件，並獲買方1信納。

有關賣方及買方1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重要境內投資平台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及風能電站的開發、併購、建設、運營、維護及管理。

買方1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1)太陽能電站的開發、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及(2)為新能源發電項目提供顧問服務。

有關招聯綠昭之資料

招聯綠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新能源電站之開發、建設及運營管理。

招聯綠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7百萬元。

招聯綠昭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溢利或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淨額	141	3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淨額	141	3

招聯綠昭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估計本公司將確認來自出售事項之虧損約人民幣60百萬元（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即以下各項之差額：(i)代價；(ii)於完成日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錄得招聯綠昭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及(iii)出售事項將予產生之估計開支。然而，有關計算僅為估計，以供說明之用。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予錄得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金額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於綠昭出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招聯綠昭持有任何權益，而招聯綠昭之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之債務，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 招聯綠奕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2訂立綠奕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2已同意購買綠奕股權。

綠奕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綠奕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2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2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綠奕出售協議之主體事項

綠奕股權，相當於招聯綠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招聯綠奕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97,500,000元。

綠奕股權之代價將分三期償付。買方2須於下列付款日期按下列金額以現金方式支付各三期分期付款：

- (a) 第一期分期付款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 (b) 第二期分期付款款項人民幣92,500,000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 (c) 第三期分期付款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須於招聯綠奕達成支付綠奕股東貸款之所有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2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招聯綠奕之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招聯綠奕之資產淨值及業務前景。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綠奕出售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於完成日期，招聯綠奕為根據中國法律有效註冊成立及繼續為一間存續的公司，並持有所有必要政府許可、證書及其他批准（其均仍屬有效），以按其營業執照所准許進行合法及正常業務營運；
- (b) 買方2已接獲招聯綠奕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而所有該等數據及資料屬完整、真實及準確；及
- (c) 轉讓或接受綠奕股權（如適用）已經綠奕出售協議各訂約方之內部決策機關批准。

完成

綠奕出售協議須於(i)國家工商總局完成登記招聯綠奕之股權變更；及(ii)其後自國家工商總局取得股權變更登記詳情通知當日完成。

其他主要條款

招聯綠奕須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償還綠奕股東貸款約人民幣267百萬元（其將於賣方及買方2審閱及核證招聯綠奕於完成日期之財務資料後進一步確認），相當於賣方於綠奕出售協議日期作出之股東貸款總額，並支付予賣方：

- (a) 完成綠奕出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及相關責任獲達成；及
- (b) 完成常州灝貞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清盤。

有關賣方及買方2之資料

有關賣方之資料載於上文「有關賣方及買方1之資料」一節。

買方2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但不限於）(1)電力工程項目的設計、安裝、測量及監理；(2)太陽能產品的銷售；及(3)新能源電站的建設、運行維護及管理。

有關招聯綠奕之資料

招聯綠奕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站的建設、安裝及營運管理。

招聯綠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

招聯綠奕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溢利或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淨額	69	8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淨額	69	8

招聯綠奕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估計本公司將確認來自出售事項之虧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即以下各項之差額：(i)代價；(ii)於完成日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錄得招聯綠奕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及(iii)出售事項將予產生之估計開支。然而，有關計算僅為估計，以供說明之用。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予錄得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金額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於綠奕出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招聯綠奕持有任何權益，而招聯綠奕之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之債務，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開發、投資、運營及管理。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中國太陽能行業之經營環境，經考慮出售協議之條款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變現其於股權之投資之良機，並將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去槓桿化情況。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招聯綠昭及招聯綠奕持有常州冉宸合共36.45%之實際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招聯綠昭出售事項與招聯綠奕出售事項應合併計算為單一交易。

由於有關(1)招聯綠昭出售事項及(2)招聯綠奕出售事項(按合併計算基準)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1)招聯綠昭出售事項及(2)招聯綠奕出售事項(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中國公眾假期或法定假期
「常州冉宸」	指 常州冉宸光伏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分類為聯營公司，已使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本公司」	指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應收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招聯綠昭出售事項及招聯綠奕出售事項之統稱，而「 出售事項 」指任何一項出售事項
「出售協議」	指 綠昭出售協議及綠奕出售協議之統稱，而「 出售協議 」指任何一份出售協議
「股權」	指 綠昭股權及綠奕股權之統稱，而「 股權 」指任何一批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綠昭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1就招聯綠昭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綠昭股權」	指 招聯綠昭之全部股權
「綠奕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2就招聯綠奕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綠奕股權」	指 招聯綠奕之全部股權
「綠奕股東貸款」	指 賣方提供予招聯綠奕之股東貸款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買方1及買方2之統稱，而「買方」指任何一名買方
「買方1」	指 常州市招聯綠昌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買方2」	指 山西絲路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工商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賣方」	指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聯綠昭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綠昭出售協議向買方1出售綠昭股權
「招聯綠奕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綠奕出售協議向買方2出售綠奕股權
「招聯綠昭」	指 常州市招聯綠昭新能源有限公司，緊接招聯綠昭出售事項完成前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招聯綠奕」 指 常州市招聯綠奕新能源有限公司，緊接招聯綠奕出售事項完成前
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振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振威先生（主席）、鍾暉女士（首席執行官）、陳慶龍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于秋溟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王衡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